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10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7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2
附件：	2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英特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蔡福祥和李响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蔡福祥和李响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蔡福祥和李响。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蔡福祥：男，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华盛锂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协鑫能科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富淼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世华科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酉立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华兴源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江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李响：男，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翔楼新材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世华科技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作为协办人或项目组成员参与世华科技科创板 IPO、昀冢科技科创板 IPO、艺唯科技创业板 IPO、赛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世华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并参与赛腾股份、华兴源创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英特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张嘉欣，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天准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蓝特光学科创板 IPO 项目、艺唯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协鑫能科非公开发行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英特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吴莹、王镇、宗久杰、吴嘉睿、刘奕杉、吴学孔、李骏。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常熟市碧溪街道兴茂路1号

3、设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

4、注册资本：13,194.5391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余斐君

6、联系方式：0512-51933252

7、业务范围：从事汽车测试技术、内燃机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电控测试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测试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交电、电动工具、电线电缆；提供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专控）；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

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6年3月7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3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2026年3月19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6年4月17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6年4月23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6年第20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审议英特模IPO项目的内核申请。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对参会委员会后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内核会后意见发至项目组，要求项目组予以回复。内核部门审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发至参会委员进行审阅。参会委员在审阅内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独立投票。经内核部门汇总，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意见

2026年4月23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6年第20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英特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评审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31,945,39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

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经履行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订单及意向订单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程序，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经履行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注册登记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2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重要会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结合网络搜索等核查手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

经营场所。对主管部门、相关当事人访谈，同时结合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09-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柏凌菁、朱佑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 2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已通过自有资金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首期款 16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了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弗若斯特沙利文国际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募投可研咨询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所属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原材料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中披露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汽车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变动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中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3,0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0%。2024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同比继续增长3.7%及4.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均增长超30%。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突破3,4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继续维持近30%的增长。在新能源汽车增速较快的情况下，传统燃油车产销量出现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8,083.81万元、42,054.69万元和66,739.16万元，其中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分别为34,966.23万元、33,887.99万元和51,588.61万元，新能源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占研发试验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69%、83.85%及83.44%，燃油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占研发试验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20%、8.74%及8.45%，呈现新能源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占比上升，燃油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占比下降的趋势。

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群为整车制造厂商、动力系统厂商及相关零部件厂商，客户需求受技术更新迭代、测试标准升级、产能投放等因素影响，整体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较大发展机遇，在执行订单规模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业务呈现稳定上升趋势。但是，一方面，受燃油车产销量下滑趋势及关于燃油车禁售的市场预期影响，发行人燃油车相关业务面临下滑风险；另一方面，尽管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且技术不断完善，但在技术更新迭代不断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如果发行人无法及时响应客户对于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新技术应用对于研发试验能力的更新需求，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下滑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研发试验行业相对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国际知名厂商以其多年的技术积累在燃油动力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若未来国际领先企业在巩固原有竞争优势的同时，提升新能源动力领域技术水平、补强在华业务的服务能力，

亦或是国内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低价竞争等方式渗透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均会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等未能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汽车研发试验需求下滑的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税收优惠力度下降、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环保政策收紧、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汽车市场整体需求有所放缓。如果部分厂商为了降低成本费用，减少研发投入，从而降低研发试验需求，发行人存在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汽车研发试验业务需求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1、持续创新风险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地被应用于汽车及其零部件产品，同时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等发展形势下汽车产业链产品持续迭代升级，促使发行人必须紧跟新业态发展的趋势，在测试技术、测试方法等方面持续创新。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跟踪掌握行业新态势，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成果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可能导致发行人在市场化竞争格局中逐渐失去优势，面临新业务难以拓展，原有客户逐渐流失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关键人员流失风险

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开展对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有较高的要求。专业人才不但需要掌握专业的测试技术及方法，还要对试验对象的技术性能和发展趋势等具有广泛深入的理解。由于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不断地被应用到汽车及其零部件产品中，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对高素质的测试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导致行业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及管理团队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起着关键作用。伴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的扩张、资源配置的完善以及测试技术的创新，发行人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则存在关键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

人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围绕测试台及测试台上关键设备的开发、自动化测控软件和测试技术不同维度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在技术上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利用核心技术提供的各项服务和设备，因此这些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发行人执行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是，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领先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五）经营风险

1、发行人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将相应增加，需要发行人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优化，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随之加大，发行人存在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燃料能源成本、折旧摊销及租赁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为搭建测试台所需的设备配件及提供研发试验服务所需的生产燃料。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供应商销售策略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发行人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或产品成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测试设备，发行人根据具体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确定测试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但若发行人测试设备因行业变化、客户需求变化、测试技术标准变化等原因未能达到预期可使用年限，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该类业务执行周期相对较长，受到下游客户验收进度的影响，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持续占用营运资金，将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压，对发行人资金周转效率及日常经营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该类业务具备定制化特征，若产品开发进展不顺且发行人在产品报价、成本管控策略上应对不当，导致相关业务收入及利润贡献未能达到经营规划目标，将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80%、30.14% 和 34.95%，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到研发试验服务毛利率波动及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拓展阶段价格相对较低影响。发行人毛利率主要受自身技术实力、行业地位、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一般会综合考虑技术实力、合作经验、市场声誉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若未来研发试验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发行人平均服务价格降低，而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同步降低成本，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下降，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79.30 万元、20,317.41 万元和 26,981.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4%、35.59% 和 34.60%。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加大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发行人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投资及减值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69,494.73 万元、82,402.33 万元和 104,487.95 万元，逐年增加。近年来，汽车研发试验需求较为旺盛，为保持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预计发行人将维持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需求较高。如未来发

行人的试验设备因行业需求变化出现闲置,或因技术要求变化且无法经改造后满足下游客户试验需求,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 2017 年开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2023 年通过复审。若未来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23.12 万元、-6,205.28 万元和 5,250.30 万元。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保持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亦需要维持一定的营运资金,若发行人在主业扩张进程中不能合理的安排资金使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对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 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且多个项目同时实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研发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或管理疏漏等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由于募投项目自建设完成至投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项目产生预期收益之前,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为整车厂及动力系统厂商提供研发试验服务和研发试验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类下“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所提及的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为汽车产业、汽车试验行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促进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良性循环。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指出要应用虚拟现实、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虚拟仿真和测试验证平台，提升整车、关键零部件的计量测试、性能评价与检测认证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汽车行业，重点突破基于数字化试验场的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可靠性检测与评价技术，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软件功能性能、可靠性水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等综合能力，提升动力电池健康状态评价、使用寿命评价、安全性及故障预警、低温适应性等可靠性和耐久性测试评价能力，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可靠性水平提升。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列入“鼓励类”。

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趋势对汽车研发试验企业的电机、电控系统测试、功率电子测试能力提出了新要求，也要求研发试验企业同时具备新能源车研发试验、燃油车研发试验等多元化试验能力。行业整体向多元化和复杂化的趋势演变。随着我国本土汽车研发试验企业长期在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坚持不懈的研发投入，国内企业自主研发体系日益完善、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国内企业在汽车研发试验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高，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动力系统领域的研发试验，通过在测试台和自动化测控软件积累的底层开发能力，不断拓宽自身业务领域，顺应汽车行业变革趋势，从燃油领域拓展到新能源领域、低碳零碳领域的研发试验。随着发行人研发试验经验的积累、测试台开发能力的提高、客户口碑的提升，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了研发试验设备销售业务。近年来，发行人研发试验服务规模持续扩张，行业地位快速提升，在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基于发行人在汽车研发试验领域长期积累的经验和技術实力，发行人与国内外诸多知名品牌汽车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企业都建立了合作关系。为适应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研发试验需求，发行人布局了丰富的测试台资源，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建成 504 套测试台，并将新建常熟和武汉的测试中心，继续巩固汽车研发试验资源数量及类型的领先优势，同时为发行人未来几年的市场竞争和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在技术研发、业务布局、客户资源、人才积累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拟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充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产能，充分发挥发行人的技术、人才和产能等多方面的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整体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嘉欣

张嘉欣

保荐代表人:

蔡福祥

蔡福祥

李响

李响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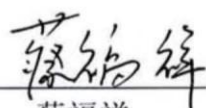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蔡福祥和李响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蔡福祥


李响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4日